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 號

請 求 人 邱○○ 住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
巷○○號

送達代收人 馬○○律師
住臺北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
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朱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朱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邱○○涉犯恐嚇危害安全及公然侮辱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未詳查事證，率將請求人起訴，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以 109 年度易字第○○號審理，請求人提出現場連續錄影畫面，證明請求人並無恐嚇情事，惟因與公然侮辱部分為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

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- 三、經查：受評鑑人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偵結系爭案件提起公訴，復經新北地院於 109 年 5 月 21 日以 109 年度易字第○○號判決判處請求人處罰金新臺幣 7,000 元，請求人未上訴，判決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確定，有系爭案件起訴書、一審判決書及本會公務電話紀錄各 1 份在卷可稽。再請求人係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，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，有評鑑請求書 1 份在卷可憑。是請求人本件請求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	委 員	呂文忠
	委 員	呂理翔
	委 員	吳至格
	委 員	杜怡靜
	委 員	李慶松
	委 員	林昱梅
	委 員	周玉琦
	委 員	周愨嫻
	委 員	范孟珊
	委 員	郭清寶
	委 員	楊雲驊
	委 員	蔡顯鑫
	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陳 蕙 雯